

## 附件 2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指导目录（2023 版）》说明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 版）》（以下简称《河北指导目录》）是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参照《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总局指导目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

**一、关于主要内容。**《河北指导目录》主要梳理了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实施依据、实施主体（包括责任部门、第一责任层级建议），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我省地方立法等情况，参照《总局指导目录》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

**二、关于梳理范围。**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2022 年版试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指导目录》主要梳理规范市场监管领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以及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包括我省地方性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

《河北指导目录》中对《总局指导目录》的部分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了梳理，删除和修改了已废止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内容，增加了新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内容。《河北指导目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有关事项更新至2022年10月31日，共梳理有关行政处罚事项929项，对比《总局指导目录》的861项，新增81项，删除13项，修改32项，累计修订126项。

**三、关于事项确定。**一是为避免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条款在实施依据中多次重复援引，事项名称原则上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条”或“款”的规定内容加以确定。二对“条”或“款”中罗列的多项具体违法情形，原则上不再拆分为多个事项，但罗列的违法情形涉及援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条款的，单独作为一个事项列出。三是规章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的具体规定，在实施依据中列出，不再单列事项。四是同一法律行政法规条款同时包含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分别作为一个事项列出。

**四、关于事项名称。**一是列入《河北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名称，原则上根据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统一规范为“对XX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二是部分涉及多种违法情形、

难以概括提炼的，以罗列的多种违法情形中的第一项为代表，统一规范为“对 XX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五、关于实施依据。**一是对列入《河北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按照完整、清晰、准确的原则，列出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具体条款内容。二是被援引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条款已作修订的，只列入修订后对应的条款。

**六、关于实施主体。**参照《总局指导目录》说明，结合机构改革情况，确定实施主体。各市需要对部分事项的实施主体作出调整的，可结合部门“三定”规定作出具体规定，依法按程序报同级党委和政府决定。雄安新区参照执行。

**七、关于第一责任层级建议。**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原则，把查处违法行为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压实，不排斥上级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和处罚权。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精神和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的要求，对法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 XX 主管部门”或“XX 主管部门”的，原则上“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设区的市或县级”。新增的地方立法行政处罚事项，法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人民政府 XX 部门”的，原则上“第一责任层级建议”明确为“县级”。